

计划生育服务对未婚女性避孕措施的干预效果分析

杨红梅

(清镇市妇幼保健院 贵州 清镇 551400)

【摘要】目的:探讨未婚女性接受计划生育服务对避孕措施的干预效果。方法:选择2019年8月-2020年9月期间我院收治的行人工流产术的未婚女性462例为研究对象,根据数字随机法将其分为两组,其中对照组未行干预措施,而观察组则运用计划生育服务,对比分析两组干预效果。结果:干预前,两组女性避孕节育知识评分比较无差异($P>0.05$);观察组干预后的知识知晓评分高于对照组($P<0.05$);同时,两组的重复人工流产、意外怀孕以及干预满意度比较有统计学意义($P<0.05$)。结论:通过将计划生育服务运用在未婚女性中,可以增强自我保健意识,降低重复人工流产率。

【关键词】避孕;未婚女性;计划生育服务

在人类健康中,生殖健康是比较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一方面与人们的生育健康和性健康相关,另一方面还与下一代的身心健康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是近年来,随着社会开放度的提高,再加上人们性观念的转变,女性婚前性行为明显增多,随之带来的意外妊娠、性病传播以及人工流产对未婚女性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1]。一般来说,计划生育服务中含有流产、避孕等内容,通过给予未婚女性适当的健康指导,能够使其正确认识避孕措施,从而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因此,本文对计划生育服务运用在未婚女性避孕措施中的干预价值进行了探讨,现报道如下。

1 资料和方法

1.1 一般资料

选择我院2019年8月-2020年9月期间收治的462例行人工流产术的未婚女性为研究对象,按照随机数字法将其分为两组,每组231例。对照组年龄18-25岁,平均(21.5±3.2)岁;观察组年龄18-26岁,平均(21.6±3.3)岁。纳入标准:(1)临床资料完善;(2)意识清醒,可正常交流和沟通;(3)对本次研究知情,且自愿参与。排除标准:(1)合并严重肝肾疾病者;(2)存在认知功能障碍或者精神疾病者;(3)临床资料缺失者。两组的年龄等资料比较无差异($P>0.05$)。

1.2 方法

1.2.1 对照组

对照组不行计划生育干预措施,仅接受跟踪随访。

1.2.2 观察组

观察组则运用计划生育干预,即根据《人工流产后计划生育服务指南》,在流产前,运用简单易懂的语言,给女性讲解流产的相关知识,让女性正确认识流产,并且了解避孕知识和干预方法。在流产当天,给予女性一对一的沟通交流,分析本次意外妊娠的原因,根据女性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避孕措施;免费提供3个月以上的避孕药具,并且指导其正确使用。同时,通过电话、微信以及QQ等为女性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及时帮助女性解答疑问,对女性进行健康随访。需要注意的是,在计划生育服务期间,还要加强伴侣的健康教育,使其对避孕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了解,告知其避孕方法,合理避孕等。此外,分别于术后1个月、3个月以及6个月进行电话随访,了解术后并发症及采取的避孕措施,并且及时帮助解答疑问。

1.3 观察指标

观察以下指标:(1)运用自制避孕节育知识调查表评价女性知识知晓率,有10个项目,总分为10分,其中不知晓为<6分,知晓为≥6分,得分与知识知晓率呈正比关系;(2)意外怀孕率;(3)重复人工流产率;(4)干预满意度。

1.4 统计学分析

由SPSS20.0软件分析数据,采用t和X²检验计量与计数资料对比,以 $P<0.05$ 表示有差异。

2 结果

2.1 两组知识知晓评分变化情况

两组干预前的评分比较无差异($P>0.05$);观察组干预后的知识知晓评分高于对照组($P<0.05$),见表1。

表1 两组知识知晓评分比较($\bar{x} \pm s$,分)

组别	干预前	干预后
对照组(n=231)	5.19±1.22	5.87±1.22
观察组(n=231)	5.22±1.19	9.56±1.45
t值	0.754	9.112
P值	>0.05	<0.05

2.2 两组各项指标比较

与对照组相比,观察组的重复人工流产和意外怀孕率均较低,且干预满意度高,组间比较有统计学意义($P<0.05$),见表2。

表2 两组各项指标对比[n(%)]

组别	意外怀孕	重复人工流产	干预满意度
对照组(n=231)	20(8.66)	18(7.79)	185(80.09)
观察组(n=231)	5(2.16)	1(0.43)	225(97.40)
X ² 值	7.474	9.112	5.863
P值	<0.05	<0.05	<0.05

3 讨论

近年来,由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女性婚前性行为越来越普遍,呈现出低龄化趋势,并且意外怀孕率也明显升高,其原因主要为大部分女性缺乏避孕知识,且性行为前没有及时采取有效避孕措施,在意外怀孕后,只能行人工流产手术,严重危害身心健康^[2]。研究^[3]发现,人工流产后,及时提供计划生育服务,能够使避孕意识增强,有助于纠正不良行为,降低再次流产发生率。在计划生育服务中,通过发放宣传册、设置宣传栏、播放视频以及开展讲座等方式,为广大未婚女性普及避孕知识,指导女性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避孕措施,有助于避孕成功率的提高,从而确保女性身心健康^[4]。同时,在给予女性计划生育服务的同时,还应该加强未婚男性的健康教育,告知避孕的相关知识,在性行为中采取自我保护措施,不仅能够使各种性疾病的扩散和传播减少,还能使未婚男女的身体健康程度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提高我国整体人口质量^[5]。

综上所述,在未婚女性中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服务,不仅能够使女性的自我保健意识增强,还能减少意外怀孕,使重复人工流产率降低,具有推广价值。

参考文献:

- [1] 王滢莲. 计划生育服务对未婚女性避孕措施的干预效果分析[J]. 中外女性健康研究, 2020(02):94+172.
- [2] 张雪艳. 计划生育服务对未婚女性避孕措施的干预效果分析[J]. 人人健康, 2019(17):33.
- [3] 杨越. 人工流产现状的分析及流产后计划生育服务研究[J]. 中国卫生标准管理, 2015,6(22):9-10.
- [4] 李凤琳. 计划生育服务对未婚女性避孕措施的干预效果分析[J]. 中国卫生产业, 2013,10(24):113+115.
- [5] 尹逊丽, 左霞云, 楼超华, 金红梅, 余春艳, 王子亮. 上海市未婚女性重复人工流产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 2012,20(01):20-24.